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县城2025年市政零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岚皋县县城2025年市政零星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948.552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5.7434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